

2022年度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区大队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文件精神，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区大队（以下简称高新区交警大队）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实施审阅资料、凭证检查、现场查看、询问座谈、分析计算等必要评价程序，从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总额为11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9万元，项目支出250万元。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

高新区交警大队作为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交警支队）内设机构之一，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建制，负责维护高新区道路交通安全与交通秩序。高新区交警大队设大队长1名，教导员1名，副大队长3名，下设综管中队、麓谷中队、雷锋中队、秩序中队、122中队共5个中队，配备中队干部10名。

2.主要职能

规范和管理交通活动参与者的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开展各项交通治理整顿，纠正和处理各种交通违法；调解和处理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管理参与交通运行的各种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调查、研究、分析交通运行参数与动态，提供各种交通管理对策依据，并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宣传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增强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施划、设置所辖区域内各类交通标线和交通标志；应急处理各类突发事件，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免受侵害和损失。

3.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高新区交警大队实有人数128人，其中：在职民警38人、市辅警19人、区辅警71人（含工勤人员4人）。

（二）部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高新区交警大队参照交警支队制定的《财务管理文件与制度汇编》执行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提升了财务管理水平，确保各项工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提高了工作效率。通过

评价发现，高新区交警大队在资金收支管理、装备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基本落实到位。

（三）年度工作计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紧紧围绕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总体部署，切实加强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理和重视。

（四）部门绩效目标

立足交警职能职责，精准谋划布局，全面部署、推进“排隐患、除风险、保安全”各项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道路车畅人欢。

二、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2年高新区交警大队年初预算指标总额1159万元，实际已分配资金1129.88万元，年末指标结余29.12万元。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指标总额	已分配金额	指标结余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909.00	909.00	0.00	100.00%
其中：部门公用经费	123.00	123.00	0.00	100.00%
人员经费	786.00	786.00	0.00	100.00%
项目支出	250.00	220.88	29.12	88.35%
其中：交通事故救助费	50.00	24.40	25.60	48.80%
综治经费	200.00	196.48	3.52	98.24%
合计	1159.00	1129.88	29.12	97.49%

（一）基本支出

2022年高新区交警大队基本支出预算指标总额90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部门公用经费是指用于基层服务人员（区辅警和工勤人员）的各项经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用于在职在编人员的各项工作经费支出，包括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2022年高新区交警大队基本支出已分配金额909万元，调整金额78.5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支出金额917.39万元，结余70.1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已分配金额	调整金额	到位金额	已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资金使用率
部门公用经费	786.00	0.00	786.00	724.30	61.70	92.15%
人员经费	123.00	78.50	201.50	193.09	8.41	95.83%
合计	909.00	78.50	987.50	917.39	70.11	92.90%

1.部门公用经费

2022年高新区交警大队部门公用经费已分配金额786万元，已支出金额724.30万元，结余金额61.70万元。其中：区辅警和工勤人员工资297.54万元、社保公积金185.33万元、年度绩效奖178.03万元、服装费用7.66万元、体检费用4.18万元、伙食补助36.80万元、节日物资费用14.76万元。

2.人员经费

2022年高新区交警大队人员经费已分配金额123万元，调整78.5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支出金额193.09万元，结余金额8.41万元。其中：通过市财政局转入交警支队账户用于统筹的日常工作运行经费44万元、办公和电脑耗材等费用24.32万元、邮电费3.07万元、岗亭电费3.68万元、燃气费和燃气保险2.06万元、防疫物资采购6.62万元、警用车辆运行维护费22.09万元、交通民警绩效78.50万元、其他支出8.75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2年高新区交警大队项目支出预算指标总额250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交通事故救助费50万元，综治经费200万元（包括队部办公楼、岗亭水电运行经费70万元；“两站两员”专项经费50万元；交通安全宣传7万元；办公场所信息化建设7万元；办公场所维护、维修6万元；区辅警执勤执法装备10万元；食堂伙食补助50万元）。

2022年高新区交警大队项目支出已分配金额220.8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支出金额215.25万元，结余金额8.6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已分配金额	已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资金使用率
交通事故救助费	24.40	23.90	0.50	97.95%
综治经费	196.48	191.35	5.13	97.39%
合计	220.88	215.25	5.63	97.45%

1.交通事故救助费

2022年高新区交警大队交通事故救助费已分配金额24.40万元，已支出金额23.90万元，结余金额0.50万元。主要是用于因道路交通事故致受害人伤、残或者死亡，造成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难以维持正常生活，给予受害人或近亲属的一次性困难救助，涉及13人，救助标准0.50万元-5万元不等。

2.综治经费

2022年高新区交警大队综治经费已分配金额196.48万元，已支出金额191.35万元，结余金额5.13万元。其中：“拨付两站两员”人员经费50万元，涉及雷峰街道、麓谷街道、东方红街道、白马街道，队部办公楼、岗亭水电费66.66万元，食堂伙食补助52.14万元，区辅警执勤执法装备2.59万元，办公场所维护、维修6.18万元，办公场所信息化建设9.78万元，基础设施改造4万元。

三、部门资产管理情况

高新区交警大队资产管理由大队长总负责，教导员分管，综管中队专人负责，严格按照《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长财资产〔2019〕75号）以及交警支队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支队国有资产管理要求的通知》（长公交发〔2019〕61号）执行资产使用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高新区交警大队资产总额277.91万元，较上年未形成增加，主要是2022年未购置资产。

四、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2022年高新区交警大队在全队同志的努力下，较好地履行了部门职能职责，全面提升了辖区群众获得感、安全感、满意度，在维护辖区交通秩序、宣传交通法规及处理突发事件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一）积极消除交通隐患，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2022年，高新区交警大队以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为抓手，扎实开展“百日行动”工作，确保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道路交通安全各项基础工作全面夯实。全年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8万余起，货车违法1408起，渣土车、水泥罐车违法1948起，电动车违法2.5万起，驾乘人员未系安全带3.7万余起；查处涉酒驾驶机动车交通违法239起，其中饮酒驾驶167起，醉驾72起。辖区内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总数同比下降33.01%，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2.50%，受伤人数同比下降41.58%，全年未发生一次死亡2人及以上的交通事故，“减量控大”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成效持续在全市排名第一。

（二）强化道路隐患排查，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2022年，高新区交警大队依托高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平台，围绕“人、车、路、企、政”等方面交通顽疾，紧盯“校园周边、农村道路、黄桥大道沿线”三大重点和节假日、早晚高峰重要时段，通过走访踏勘、现场办公、抄告约谈等多种形式，全年排查整改校园周边隐患49处，责令违规占道施工整改35起，

完善标志标线标牌93处，重新施划减速带17处，临水临崖路段隐患整改87处，道路未落实“三同时”、未验收、未封闭整改14处。

（三）切实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2022年，高新区交警大队深入学校、园区、工地、企业等开展精准宣教，面对面宣讲受众人数达1.6万余人，指导辖区街道、单位、学校落实交通安全教育的法定主体责任，通过“屋场会”“交通安全第一课”“小手牵大手”等形式，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交通安全宣传，牵头组织了“零酒驾”平安园区创建等主题活动，并全国首创在停车场设置创新LED宣传显示屏，覆盖高新产业园区、机关单位、商业综合体等，开展文明交通精准宣传，从而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增强安全责任意识，树立安全行驶理念，自觉遵守交规。针对“易肇事肇祸、易受伤害人群”两大主体，以倡导文明交通、文明出行为主题，以“一盔一带”和“禁酒禁毒”为重点，坚持宣教与处罚并举原则，通过落实执法对象现场安全宣教的方式，引导广大群众安全出行、文明乘车、安全驾驶，自觉养成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

（四）破解交通管控难题，提升交通运行效率

2022年，高新区交警大队坚持“一把手”亲自踏勘、秩序现场办公、设施无缝对接原则，聚焦人民群众“停车难、无车位、出行堵、亮灯短”等问题，优化辖区静态交通治理。2022年已建成电子警察路口154个，智能信号控制路口142个，电视监控333

个，高楼监控49个，违停自动抓拍点位58个，实现了三环线内路口电视监控、信号控制全覆盖，进一步提升了辖区道路交通智能化管控水平。

（五）扶危济困救急救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2年，高新区交警大队通过财政补助资金23.90万元，用于救助道路交通事故所致的困难人员13人次，为保障辖区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得到及时抢救和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未完善机制

交通事故救助费设立并运行多年，但仍未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对具体实施困难救助工作缺乏业务指导，难以较好地把握救助标准、救助方式和救助条件，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

（二）合同签订欠严谨，服务验收欠规范

高新区交警大队2022年4月通过政采云采购中央空调维修服务，显示服务内容为室外机主机机组检修维护保养每年2次，室内机回风口滤网清洗每年2次，全热交换器维护清洗每年2次，精密空调维护清洗每年2次。合同显示履行期限5天，6月完成该项目验收。按此程序，采购服务每年2次的规定在验收时不可能完成，且合同签订履行期限不合理，服务验收形同虚设。

（三）交警队伍工作满意度不高

高新区交警大队人员相关支出占部门预算比例为76.67%，评价民辅警对工作的满意程度尤为重要。从调查情况看，高新区交警大队民辅警满意度86.81%，与社会公众满意度96.39%相比较低，主要是民辅警认为自身工作回报未达到最好、本职工作压力较大、单位人际关系处理较难、单位管理水平有所不足等方面。作为开展工作的重要力量，民辅警工作满意度不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各项工作高质量开展。

（四）预算绩效管理较为弱化

一是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如部门整体支出目标未设置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简单地从产出时效、成本、满意度方面设置，未与业务管理核心内容紧密相结合，如：交通事故救助项目未设立预计救助人数、救助资金发放精准率等数量、质量指标。二是绩效自评不完善。虽积极开展绩效自评，按时提供了绩效自评报告，但缺乏绩效评价体系、评价标准，项目绩效评价表；未针对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意见或建议等。三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欠充分。绩效评价结果形成以后，未将绩效问题整改责任落到实处，导致绩效评价结果未能发挥出真正的作用。

六、相关建议

（一）健全道路交通事故救助管理机制

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包括救助资金设立、救助资金使用、救助资金管理等多方面。对高新区交警

大队负责交通事故困难救助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对业务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包括：受理、审核道路交通事故困难救助申请；确定救助金额，确定审核结果；将救助资金拨付到救助申请人账户；管理保存一次性救助资金申报材料等职责予以明确。

（二）加强服务采购验收工作规范化

根据采购内容确定合理的履约期限，明确付款方式。服务类采购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付款，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三）进一步提高民辅警工作满意度

一是强化与民辅警的沟通交流，将谈心谈话活动作为狠抓队伍的一项重点工作，创新谈心谈话方式，有效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调动民辅警工作的热情和创造活力。二是采取多种形式排查掌握民辅警思想状况、工作状态、家庭生活情况、财产债务状况和社会交往等多方面情况，对确实存在的困难或问题要尽快讨论分析、分类，制定出具体的帮教、帮扶措施。三是规范内部管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尽可能减轻民辅警工作负担，保证民辅警工资待遇适时足额兑现。通过评选各种荣誉称号等多种方式，宣传民辅警优秀事迹，凝聚正能量，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

（四）强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一是充分利用财政部门的培训学习，强化单位内部的绩效

管理理念，从内部推动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二是将绩效管理真正重视起来，在财政部门工作指导下，对年度预算中有重大政策调整、重要项目预算追加等界定范围内的事项，做好事前绩效评估；三是深化绩效申报及自评工作，在项目核心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上下功夫，做到评价指标能全面、科学地评价项目资金运用情况；四是实施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重点监控预算资金拨付、实际支出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从而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运行效率。

七、绩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经过审核资料、问卷调查等，对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目标设定”的合理性、相关性、明确性；“预算执行、管理”的合法性、合规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综合评价，2022年度高新区交警大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2.27分，除去不适用分数2分，折算后得分83.95分，评价等级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20日